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榮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榮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榮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詎被告仍無視法令規範，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05毫克，猶貿然騎車上路，且因此自摔受傷，顯已危及道路交通安全，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4361號

25 被 告 楊榮珍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楊榮珍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5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某
02 音樂會館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3 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56
04 分許，在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
05 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06 路。嗣其於同日17時1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
07 0號對面時，不慎自撞電桿，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楊
08 榮珍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9 公升1.05毫克。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榮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被
13 告之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4 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6 （二）各1份、現場照片13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
17 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7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